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双奖”背后

用技术减负企业 以服务温暖营商

□ 史睿昕

日前，济南市总工会发布通知，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在2024年“项目深化年”创新创优劳动竞赛中荣获一等奖，获颁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状。来自支队历城大队的李伟及支队二大队的田鹏分别在2023年“项目突破年”、2024年“项目深化年”创新创优劳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荣膺济南市五一劳动奖章。

近年来，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始终坚持“强规范、提质效、重服务”，聚力项目提升，全力落实“执法+服务”举措，提高执法水平，以“暖执法、优环境”，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

优化执法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今年的某日，支队章丘大队接到监控预警：某公司废水数据异常，夜间COD浓度波幅较大。现如今，借助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系统，企业排污数据一旦超标，系统自动预警，报警短信直达企业和执法人员。

接到短信后，支队章丘大队首先根据企业近期排污数据进行初步研判，分析企业是否存在稀释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与此同时企业致电求助，在明确企业诉求后，支队章丘大队的执法人员与技术人员一起扎进企业污水处理站，找病根、开药方，最终使污水处理站运行恢复平稳，将外排COD浓度保持在控制线内。

智慧监管系统能够帮助生态环境执法及监管部门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把违法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支队搭建的“管理管两端、执法查中间、技术保全程”的全链条机制，以及配套建立的问题线索发现、执法监测监控联动等20余项制度，将管理、执法、监测监控、数字化分析、网格化监管等协同联动起来，形成“大执法”工作合力，从而进一步实现“无感执法”，切实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支队着力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今年以来，非现场检查比例保持在40%以上，在做好环境监管的同时，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健康发展

济南市天桥区星光大道物流园内的一辆二手叉车始终未能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号码申请，支队天桥大队的执法人员接到求助后，经过认真排查，发现系缺少该车机械产品合格证照片所致。

面对二手车难以找到原始凭证的棘手状况，执法人员没有“一退了之”，现场便着手帮助车主进行信息补录，并就机械产品合格证缺失的问题与多方反复沟通协调，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最终，在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性与有效性的情况下，以车驾钢印号替代机械产品合格证，解了车主的燃眉之急。

企业在选择绿色发展时会遇到大大小小各种问题，支队上下在加强与企业服务交流的同时，探索开展企业圆桌座谈、“点单式”帮扶，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定向、精准普法，为重点排污企业梳理出环保“体检”清单，助力企业精准发现、及时整改问题，送法上门、送服务上门，以实际举措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温度。

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青岛德盈包装有限公司，保证人刘存强、王海艳、青岛永春食品有限公司、孙永春、刘红军、青岛大溪水工贸有限公司：青岛德盈包装有限公司在我行的贷款95万元【(青农商城阳支行)流借字2016年第09-01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农商城阳支行)保字2016年第09-014号《保证合同》】，截止2025年7月16日结欠贷款本金1620996.85元及相应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25年7月16日

公 告

万北京：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王国玉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309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下午14点30分，地点为本会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公 告

山东金达建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苏强国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30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9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公告清单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18866896496

联系地址：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鲁信大厦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欠息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龙马重科有限公司	山东辰星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坤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山东惠腾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惠民县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山东力丰重型机床有限公司、樊宪国、乔锁云	人民币	26,000,000.00	18,743,7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1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5年3月2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通知

刘云江：

根据2025年07月02日于淑英与战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本人于淑英将对贵方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号为：(2020)鲁0203民初13702号民事判决书的债权(本金【￥129000】元及对应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全部依法转让给战红。

债权受让人：战红，联系方式：19936412091。

现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务人，请各方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于淑英

2025年7月15日

公 告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职工王加玉3713231985****172X，因长期旷工，严重违反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请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否则视为与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对以下拍卖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①废钢球、废衬板、检修废铁薄料等；②废皮带等；③废布袋除尘器滤袋、废塑料、废木料、废纸等杂物。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6时30分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寻找案件受害人的通告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余某(男，34岁，广东省饶平县人)、张某(男，35岁，广东省饶平县人)，经查，2020年10月份至12月份，犯罪嫌疑人张某提供个人名下中国邮政银行卡尾号8958用于接收诈骗资金，部分受害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打击违法犯罪，请尚未报案的受害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银行流水清单等证据到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温陈派出所核实登记。

特此通告。

联系人：邹警官 13793075589

朱警官 17863550366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温陈派出所

2025年7月1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鹏利南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辛建、辛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我公司已经将(2023)鲁0212民初17880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24)鲁0212执4213号]确定的我公司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相关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返还鹏利南华广场3幢1304、1305、1306、1307室4处抵债房屋、购房款140000元、案件受理费3100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利息和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权益)、(2022)鲁0212民初1093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24)鲁0212执1142号]确定的我公司享有的对贵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相关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款1571281.08元、投标保证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17926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利息和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等权益)一并转让给辛建、辛佳，请贵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后向辛建、辛佳履行上述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德润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关于山东民企建筑施工有限公司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暨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山东民企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受理赵和让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多种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鲁370982工伤受理(2025)393号)及《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鲁370982工伤举证(2025)100号)无果，现用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包括单位意见，书证、物证、音像资料等，如逾期不举证或举证不能，我局可以依据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我局地址：新泰市府前街1559号劳动大厦，电话：0538-7239679。

特此公告。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7日

公 告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以下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相关从债权转让给赵芳，现通知下列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的事实。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单位	借款单位(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人)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金额	利息	受让人
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书凡	临兰临北农合行借字2007第1019号	李敏	临兰临北农合行保字1019号	13.989539	184.488748	赵芳

债权转让通知

郭利花、姚相虎，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秦素萍(受让方)于2025年4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秦素萍，债权金额以借款编号DYNEW20201111147880为准。望你在收到此通知后向秦素萍履行相关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秦素萍

2025年7月16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山东鲁圣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山东鲁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山照市翔宇经贸有限公司、山东地正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年4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山东鲁圣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56,274,853.98	抵押+质押+保证	保证人：郑淑胜及韩见桂夫妇、郑豪及申洁夫妇；抵押人：山东鲁圣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山东鲁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质人：山东铭港物流有限公司
2	山东鲁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076,959.87	抵押+质押+保证	
3	日照市翔宇经贸有限公司	235,438,465.88	保证	保证人：山东金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弘川煤电有限公司、鲍磊及李秀萍夫妇、李芳及陈静夫妇
4	山东地正实业有限公司	109,501,536.55	抵押+保证	保证人：日照大兵糖业有限公司、日照万和物流有限公司、费洪军及刘燕夫妇、费立明及丁凤兰夫妇；抵押人：费洪军、刘燕
	合计	517,291,816.28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处置方式：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5915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020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6户债权，拟进行对外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5-5-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担保人
1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96,508,311.79	27,743,344.18	304,531.00	烟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37,432,662.83	2,131,896.32	149,077.50	山东淄博山川药业有限公司
3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8,000,336.08	162,025.00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兹留柱、魏巧云
4	海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255.64	123,223.04	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建兴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于波涛、姚秀英
5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417,321.36	0.00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孙朋朋、赵顺武
6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07,754.91	923,666.67	24,354,783.61	山东华垦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张义华、刘桂华
	合计	298,748,729.53	52,226,820.25	25,093,640.15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或按照实际情况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调整。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按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不良资产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需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59097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020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格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签署的编号为2025SDAMC06ZQZR金字14号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格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格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格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格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债权总额(元)	备注
1	梁山聚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梁山汇统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梁吉文、吴存生	2,668,184.77	5,313,381.01	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

注：1、本明细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债权总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本明细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明细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格锐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谭林芳：

经核查，您多享受(身份证号码：372321193901268061)2017年5月至2025年2月东营市东营区工伤保险待遇。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从您本人在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人民政府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中直接抵扣。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具体应退回金额及明细请向东营区社保中心核实。

收款账户名称：东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银行账号：15312001040001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

转账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46-8257787

地址：东营区新区三号办公楼240室

东营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5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出让人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受让人吕雪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出让人对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对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享有的债权6191301.54元转让给吕雪敏，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单位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吕雪敏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吕雪敏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东营力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通 知

致：临沂信义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于(2019)鲁0523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所对你司享有的债权，现已转让至东营赢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请你司立即向东营赢创高科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特此通知。

东营信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雪、李永斌、青岛宝冠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城旅鼎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将其对张雪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城旅鼎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民事调解书编号
1	张雪、李永斌	青岛宝冠置业有限公司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25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赵明伟、青岛枫韵福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城旅鼎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将其对赵明伟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城旅鼎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民事调解书编号
1	赵明伟	青岛枫韵福置业有限公司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25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赵希岗、高娟：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城旅鼎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将其对赵希岗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息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城旅鼎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民事调解书编号
1	赵希岗	高娟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2025年7月17日

催 收 公 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约定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司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临沂市罗庄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本金余额	担保人
蒙阴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91371328083988754E	2019.02.02	2019.08.02	300	于增义
蒙阴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91371328083988754E	2019.04.08	2019.10.08	353	于增义

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产”)与买受人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合同》，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包括(2022)鲁1525执异35号及(2022)鲁1525执异43号案件破产清算后的剩余债权权益】的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

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买受人山东昊升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附件：公告清单 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担保人名称	判决/调解/执行证书号
22,000,000.00	4,046,561.27	山东开元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李艳红、张磊、宋增亮、姬春红	(2020)鲁1525民初2397号
3,000,000.00		山东开元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隆薄板有限公司、李艳红、张磊、宋增亮、姬春红	(2020)鲁1525民初2403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更正公告

2024年8月7日，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法制报总第8276期发布对山东冠鲁置业有限公司等债权的资产处置公告，现对公告内容进行调整：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债权总额(元)
1	山东冠鲁置业有限公司	冠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钟玉成、段勇	55,674,222.22	61,194,084.42
2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冠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冠鲁置业有限公司、钟玉成、段勇	49,985,000.00	54,842,118.01
3	山东绿润有限公司	临沂三禾永佳动力有限公司、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陈思	13,500,000.00	23,006,779.12
	合计		119,159,222.22	139,042,981.55

特此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025年7月17日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抵质物名称	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	其他费用
1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丁秀芝,马廷乾,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抵押-其它	4600000.00	5237141.98	48600.00
2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郓城中海沥青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丁秀芝,马廷乾,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抵押-其它	9869867.04	11567134.92	86100.00
3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马廷乾,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动产质押,房屋所有权	15000000.00	10916030.71	116800.00
4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	马廷乾,郭洪印,郭玮,郑洪波,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	19839128.72	14574266.42	146800.00
5	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马廷乾,郭洪印,郭玮,郑洪波	2000000.00	1394629.19	22800.00
6	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郓城县东方化纤有限公司,山东郓城元大化纤有限公司,郭洪印,郭玮,郓城县五洲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其他通用设备	2700000.00	1893903.38	28400.00
7	山东郓城百顺煤业有限公司	郓城泰和印刷有限公司,山东郓城鑫荣牧业有限公司,山东郓城百顺煤业有限公司/抵押-其它	4500000.00	8799482.62	5000.00
8	山东郓城百顺煤业有限公司	郓城县万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郓城泰和印刷有限公司,李洋民,梁邦财,李春婷,山东郓城百顺煤业有限公司/抵押-其它	5500000.00	9990010.67	0
9	郓城县华北化纤有限公司	郓城县江北化纤有限公司,山东郓城江南化纤有限公司,田玉将,陈克明,张玉倩,刘桂芝,郓城县明星华联纺织有限公司,郓城县华北化纤有限公司/抵押-其它	7935711.10	7550204.25	0
10	郓城县春达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森泰木业有限公司,郓城亚泰木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春达家俱有限公司,郓城县森亚工贸有限公司,郓城县亿通木业有限公司,王传艳,郓城县春达木业有限公司/动产抵押	1735823.50	2092405.97	0
11	郓城县春达木业有限公司	郓城县春达家俱有限公司,黄敬香,王传艳	2274691.73	1385279.79	0
12	郓城县春达木业有限公司	郓城县顺兴木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春达家俱有限公司,黄敬香,王传艳	4000000.00	4666488.01	38800.00
13	郓城县翊宸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郓城县长城塑料有限公司,郓城县鸿雁纺织有限公司,白凤熙,赵廷振	1669000.00	309633.24	0
14	郓城县翊宸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郓城县鸿雁纺织有限公司,山东省郓城县圣鹏纺织有限公司,白凤熙,赵廷振,李连生,郓城县翊宸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通用设备	8293603.94	804394.46	0
15	郓城县永昌钢球有限公司	郓城县永兴牧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海河纺织有限公司,刘月灵,朱华山	1200000.00	444354.94	15600.00
16	郓城县永昌钢球有限公司	郓城县永兴牧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海河纺织有限公司,刘月灵,朱华山	3000000.00	3369590.51	63107.00
17	郓城县永昌钢球有限公司	郓城县永兴牧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海河纺织有限公司,李福灵,刘月灵,朱华山,郓城县永昌钢球有限公司/抵押-其它	3986080.00	6324635.59	45200.00
合计			98103906.03	91319586.65	617207.00

备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债权将按现状转让，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生效法律文书、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计算至实际清偿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破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管理人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5.受让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5909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资产转让清单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大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转让日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金额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附属担保权利
1	齐玉君	(个人经营借款额度合同(网贷版))CN0001002221157	2025年1月21日	500000.00元	2942.2元	502942.2元	2025年1月21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